**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，推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扩大规模、加快发展，确保西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每年设立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奖励资金，专项用于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。

**第二章 扶持行业和方式**

 **第三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在西区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。扶持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居民服务业，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，其他服务业，新闻和出版业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，文化艺术业，体育，娱乐业等服务业“十二”行业。

 **第四条** 扶持资金采取奖励形式发放。

**第三章 扶持事项和资金额度**

 **第五条** 新增入统奖。对当年经西区统计部门确认新增上限入统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，新增上规入统的服务业“十二”行业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上台阶奖。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及规模以上“十二”行业，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一定标准的，发放一次性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批发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 （二）零售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千万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

 （三）住宿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千万元的限额以上住宿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。

 （四）餐饮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千万元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中的“十二”行业：对当年1-11月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千万元的规模以上十二大类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8万元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企业增速奖。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及规模以上“十二”行业企业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标准，根据实际增速给予不同等级的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批发业和零售业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%以上，按照增量的千分之三进行奖励。奖励金30万元封顶。

（二）住宿业和餐饮业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%以上，按照增量的千分之十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规模以上“十二”行业：当年1-11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%以上，按照增量的千分之十五进行奖励。

 **第四章 资金申报**

 **第八条** 申报程序

 企业申请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奖励按下列程序执行：

（一）企业每年向区发改局提出申请，提交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区发改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区发改局根据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并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。

（四）区发改局根据公示结果拟订奖励方案，报区党工委审议通过后，区财政分局拨付扶持资金。

 **第九条** 资料提交

 一、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；

二、打印在一套表网站申报的财务报表

批零业：第四季度E203表，

住餐业：第四季度S203表，

服务业：11月份F203表；

三、诚信经营承诺书；

 四、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。

**第五章　附则**

**第十条**　在项目申报、其他补助资金安排、评级创优、资格认定等方面，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“十二”行业实行政策倾斜。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收到奖励后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区发改局、财政分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项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和正确使用。

**第十二条**　本细则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**名词解释：**

 1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。

 2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。

 3、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；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；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。

 4、服务业“十二行业”：指规模以上服务业行业分类中的12个行业大类，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居民服务业，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，其他服务业，新闻和出版业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，文化艺术业，体育，娱乐业。

附件1：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

附件2：诚信经营承诺书

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**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** |
| 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|
| 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 开户银行 |  | 账号 |  |
| 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资金申报类别（请在申报的类别后打√） | （1）新增入统奖 |  |
| （2）企业上台阶奖 |  |
| （3）企业增速奖 |  |
| 二、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|
| 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
| **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** |
| 三、补助依据 | 《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|
| 四、核定拟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
| 五、区发改局初审意见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数据以一套表年报财务报表为准。需提交以下资料：1、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；2、打印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一套表网站）申报的财务报表（批零业：第四季度E203表，住餐业：第四季度S203表，服务业：11月份F203表）；3、诚信经营承诺书。4、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。

附件2：

 **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单位**

 **诚信经营承诺书**

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弘扬诚信传统美德，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经营理念，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树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，争做诚信经营者。特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 一、遵守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不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不合格产品。

　　二、对产品实行明码标价，公平交易，不虚标产品价格。

　　三、在经营活动中，不作虚假宣传，不误导消费者。

　　四、以人为本，善待员工，建立良好的劳资关系。

 五、依法纳税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做一个有社会公德心的企业。

 六、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不隐瞒、不虚报相关资料及数据，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。

 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